

第二節 出口押匯導論

一、出口押匯之意義

出口商憑國外開狀銀行所開發之不可撤銷信用狀 (Irrevocable L/C)，於貨物裝運出口後，依該不可撤銷信用狀之條款及規定，簽發匯票並備妥全部貨運單據，向信用狀指定之銀行（或於自由讓購之信用狀，任一銀行均為指定銀行）辦理信用狀款項之動用手續，以取得出口貨款，銀行辦理此項墊款或融資之授信業務即為「出口押匯」。

二、出口押匯之法律性質

在我國實務上，依銀行公會所定之“銀行對企業授信規範”之定義：

“所稱出口押匯，謂銀行墊付出口信用狀項下之即期跟單匯票，並取得概括性取償權之票據融通方式...”。

另依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462 號之判決：“按出口押匯係屬銀行授信業務，為質押墊款性質...”。

因此，目前在我國銀行實務上，出口押匯係屬融資墊款之授信行為，而非為買斷業務，亦與 UCP600 之「讓購

(Negotiation)」有所區別。

三、出口押匯之作業（以下僅供參考，實際作業請依各銀行內部規定辦理）

（一）出口押匯額度之申請

出口商如擬辦理出口押匯，須先向銀行申請出口押匯額度，否則僅能以“信用狀項下託收”處理，其手續如下：

1. 銀行受理額度之申請，經徵信並考量其以往之出口實績，憑以核給出口押匯額度。
2. 辦理出口押匯開戶手續：
 - (1) 開戶應徵提文件：出口押匯約定書（或出口押匯總質權書，如附件三之五及附件三之五之一）、授信約定書、簽章印鑑登記卡等。
 - (2) 開設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 (3) 設立“出口押匯分戶明細卡”或鍵檔控管出口押匯額度。

（二）出口押匯之申請

1. 出口商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出口押匯：
 - (1) 出口押匯申請書（如附件三之六，須蓋妥原留印鑑）。

- (2) 匯票（依信用狀規定，倘未規定則不須提示）。
 - (3) 信用狀項下單據。
 - (4) 信用狀及全部修改書正本。
 - (5) 蓋妥原留印鑑之保結書（如附件三之七，倘單據有瑕疵，而開狀行同意保結押匯時使用）。
2. 押匯銀行收件及編號。
 3. 依信用狀條款及信用狀統一慣例之規定審核單據（分初審及覆審）。
 4. 核准墊款，計算出口押匯款項及各項費用後，登會計帳，核轉墊付款，並製發出口押匯結匯證實書及填報出口及匯入匯款交易日報。
 5. 繕打寄單伴書（Covering Letter）依信用狀規定寄送單據。
 6. 銷帳、逾期催收（Tracer）及國外拒付之處理。

四、出口押匯相關法令規章及慣例之介紹

（一）央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注意事項」有關出口部分。

（二）央行、財政部及國貿局頒佈之兩岸金融往來相關規定

1. 大陸出口、台灣押匯。
2. 台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

3.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三) 國貿局「貨品輸出管理辦法」。

(四) 國際商會 (ICC) 之「信用狀統一慣例 (UCP600)」。

(五) 國際商會 (ICC) 之「信用狀項下銀行間補償統一規則 (URR525)」。

(六) 國際商會 (ICC) 銀行委員會對信用狀作業各項問題之解釋或國際商會有關信用狀之案例研究。

(七) 國際商會 (ICC) 之「國際標準銀行實務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簡稱 ISBP)」

五、出口押匯作業流程參考如下